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於2001年6月26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予以研究，並跟進立法工作；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港澳辦公室需要時間評估如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此條例，該等機構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而若受影響，又在哪方面受到影響；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相關的政策局處理有關政策的考慮事項後，便會着手進行法例修訂。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於2004年11月26日、2005年9月30日、2006年10月26日及2007年年初表示正整理綜合各有關部門的回應，再在適當時間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表示會在準備好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就如何進行下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

2008年年中

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下半年制訂更具體的建議時，考慮該等組織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是否適宜設立劃一的經濟資格限額，即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設立一個限額，而就輔助計劃設立另一個限額；及
- (c) 現行的法律援助只涵蓋仲裁服務，此範圍應擴及提供法律意見。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進行上述檢討。

2008年首季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2007年2月及6月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比率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大律師公會滿意有關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比率不合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洽商，以求達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表示，視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當局會於2008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

待諮詢律師會後確定

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並不時收到律師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律師會隨後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律師會於2005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5.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

立法會曾於200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多項事項，包括全面檢討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問題。

2008年首季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顧問研究的進行。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預計於兩年內完成。當局希望，在提供法律及相關服務方面，該項研究可協助政府及其他有關各方瞭解有關情況，日後作出適當的政策決定。

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顧問研究進展順利，預期可於2007年年初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匯報研究的進度。

6.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律政司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並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7.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派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考慮應否擴大律師現有的出庭發

言權，而倘若應予擴大，又以何機制處理賦予律師經擴大的出庭發言權的事宜。

於2006年6月9日，工作小組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以便他們可在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庭上發言一事的意見(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諮詢期原定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但已應有關方面的要求，延展至2006年9月底。

工作小組的秘書於2006年12月7日表示，鑑於反應熱烈，面對大量回應，工作小組仍未決定下一階段的工作以何方式進行，而目前預測何時推定最後建議，實言之尚早。

8. 改革仲裁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仲裁司學會轄下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中的建議，即同對香港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引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實施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仲裁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2008年1月／2月

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考慮此改革建議並予以落實。當局委任了法律界代表、仲裁專家及其他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負責擬備條例草案擬稿及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2007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改革建議的進展。律政司表示會於2007年年底前發出有關仲裁法改革的諮詢文件，而條例草案擬稿很可能會於2008-2009年度的立法會期內提交。

9.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研究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

有待行政署確定

事務委員會決定跟進與強制執行民事案件判決有關的事項。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

長，就強制執行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針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決的現行機制可如何改善，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19日回覆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如發現執行某些範疇的判決有問題，應將問題轉達有關的主要官員，讓他們在顧及資源及政策考慮因素下，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適當措施予以解決。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委員同意會在適當時間再舉行會議，邀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策局參與討論。事務委員會為方便其作進一步考慮，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2006年10月23日會議紀要第17、19及23段)。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有關在執行民事判決時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等資料。律師會及一家律師行的回應(立法會CB(2)1100/06-07(01)及(02)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考慮。

10.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致其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4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2007年1月22日及4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間向其匯報仍在調查中的案件及有關事項的結果(請參閱2007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第34至36段)。

11.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報告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適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

2008年第二季

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為已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成本效益及影響。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試驗計劃的最終評估。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擴及法律援助婚姻訴訟中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以此作為常設安排，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項整體計劃，同時顧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如建議計劃的撥款安排、調解員的費用水平、強制進行調解是否可取等，亦由於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法律援助受助者與另一方可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選擇進行調解，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常設安排下，調解與法律服務的銜接問題。

12.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注意到申訴專員正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進行研究。“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已於2006年6月26日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行政署確定

申訴專員於會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會於數月內完成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報告發表後提供一份予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申訴專員的建議涉及政策或法例修改，當局會視乎需要諮詢有關方面。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報告的內容及公眾會對報告哪些方面有興趣，再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申訴專員已於2006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部分檢討的報告。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23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準備好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間。

13.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其大部分成員對此轉移建議均沒有強烈意見，但該局會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當局以專業客觀的態度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防止服務受到干預。法援局又表示，該局曾於1998年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在本年要求當局檢討此事是恰當的。

有待民政事務局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表示，在法援局發表其研究結果後當局會加以檢討，再告知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